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7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燃料价格上涨和库存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实现稳健经营。日照公司拟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为铁矿石期货。交易工具为国内期货，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其他境内合规且满足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日照公司常备期货套保资金占用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已涵盖在公司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资金占用规模 2 亿元（不含本数）之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 亿元，该额度已涵盖在公司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 亿元之内。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日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日照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日照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燃料价格上涨和库存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二）交易金额

日照公司常备期货套期保值资金占用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已涵盖在公司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资金占用规模 2 亿元(不含本数)之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 亿元，该额度已涵盖在公司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 亿元之内。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日照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工具：国内期货。
2. 交易品种：铁矿石期货。
3. 交易场所：境内的场内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其他境内合规且满足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 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现货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套期保值失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不参与投机交易。日照公司的期货交易始终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期现匹配核查，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 坚持合规原则，强化风控。日照公司将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进一步优化业务管控模式、操作流程等，严格按照计划额度管理，保证交易方案准确落实。

3. 建立专业化的操作团队，密切关注市场走势。日照公司已储备了一支市场分析能力强的业务团队，并可借助宝钢股份协同优势，后续将持续加强团队专业化建设，开展内外交流和专业培训，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紧跟市场步伐，最大限度降低市场风险。

4. 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工具，避免流动性风险。日照公司开展场内套期保值交易，将尽量选择流动性大的合约进行交易，并安排专人跟踪合约流动性及合约基差走势，在流动性不足时，及时移仓降低风险，基差不利时减少套期保值交易。

5. 严格甄选合格的合作对象，避免信用风险。日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将选择由国家监管机构监管的正规交易所推出的标准合约。日照公司在实货业务中重视合作伙伴的甄选，执行严格的合作伙伴准入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信用风险事件发生。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日照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日照公司经营产品所处产业链内相关产品，主要是为了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日照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日照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相关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